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葉屏君(02)25000133 轉 221

電子郵件信箱：pingyeh@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牙全賢字第 004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本會詢勞動部有關診所受僱醫師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相關實務疑義一案，詳附件提供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周知。

說明：依據勞動保2字第1150019868號函影本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黃立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林昕樺

電話：8590-2777

電子信箱：linsh@mol.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2字第1150019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17000000J_1150019868_doc1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50019868_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會函陳醫療診所執業醫師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規定及相關實務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9月16日牙全賢字第00346號函。
- 二、有關醫師受僱身分認定部分：考量診所執業型態多元，實務上醫師身分可能為合夥共同經營或受僱等不同勞務契約態樣，其契約關係如有爭議，須依整體契約內容及個案勞務提供事實情形進一步釐清，無法概括認定。據此，如診所或醫師於認定個案是否具僱傭關係時發生爭議，除可參考本部所訂「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併附「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如附件），亦可檢附相關資料由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協助予以認定。
- 三、有關醫師參加勞動保險部分，醫師與醫療機構間如具僱傭關係，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之規定略以，公立醫療院所，及僱用員工5人以上且經依法設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醫療院所，為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單位，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僱用之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至未符合上開規定之私人診所，得依同條例第8條規定，為所僱用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為勞工保險自願投保單位。又依本部103年6月27日勞動保2字第1030140226號函略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準用第6條之規定，雇主已成立投保單位者，應為所僱用之全部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以保障渠等員工之勞保權益。此係基於平等原則，使同一投保單位所僱用之員工均得享有相同之勞保保障。

(二)又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及就業保險法第5條規定，登記有案之私人診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強制加保單位，雇主應為所僱勞工辦理加保；如未依規定為勞工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應依規定處以罰鍰及公布單位名稱與負責人姓名。

四、為督促雇主落實法遵，本部勞工保險局以通函輔導方式，加強宣導各診所應依上開規定為受僱醫師辦理投保，至診所與醫師間之關係，該局仍將依個案事實認定。本部及勞工保險局將持續透過全球資訊網、廣播、網路多媒體及業務說明會等多元管道，積極輔導診所依上開規定辦理勞動保險業務，保障勞工之保險權益。貴會如有勞動保險法規說明之需求者，本部將配合派員與會說明。

五、另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僱傭關係為前提，事業單位與勞

工間如具僱傭關係，且屬法定或指定適用之行業或工作者，其勞動條件始有該法之適用，與是否投保無涉。有關提繳勞工退休金事宜，應視所詢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情形，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

勞動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8698 號函

- 一、為確立勞動契約之認定標準，使勞務提供者及事業單位對雙方之法律關係有明確認知，以保障勞工權益，特訂定本指導原則。
- 二、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雖得本於契約自由原則，約定勞務契約類型，但其法律關係是否為勞動契約，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依從屬性之高低實質認定，不受契約之形式或名稱拘束。
- 三、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具有下列要素之全部或一部，經綜合判斷後，足以認定勞務提供者係在相當程度或一定程度之從屬關係下提供勞務者(參考附件一：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其與事業單位間之法律關係應屬勞動契約：

(一) 具人格從屬性之判斷：

1. 勞務提供者之工作時間受到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
2. 勞務提供者給付勞務之方法須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但該方法係提供該勞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3. 勞務提供者給付勞務之地點受到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但該地點係提供該勞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勞務提供者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指派之工作。
5. 勞務提供者須接受事業單位考核其給付勞務之品質，或就其給付勞務之表現予以評價。
6. 勞務提供者須遵守事業單位之服務紀律，並須接受事業單位之懲處。但遵守該服務紀律係提供勞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7. 勞務提供者須親自提供勞務，且未經事業單位同意，不得使用代理人。
8. 勞務提供者不得以自己名義，提供勞務。

(二) 具經濟從屬性之判斷：

1. 勞務提供者依所提供之勞務，向事業單位領取報酬，而非依勞務成果計酬，無需自行負擔業務風險。
2. 提供勞務所需之設備、機器、材料或工具等業務成本，非由勞務提供者自行備置、管理或維護。
3. 勞務提供者並非為自己之營業目的，提供勞務。
4. 事業單位以事先預定之定型化契約，規範勞務提供者僅能按事業單位所訂立或片面變更之標準獲取報酬。
5. 事業單位規範勞務提供者，僅得透過事業單位提供勞務，不得與第三人私下交易。

(三) 具組織從屬性之判斷：

勞務提供者納入事業單位之組織體系，而須透過同僚分工始得完成工作。

(四) 其他判斷參考：

1. 事業單位為勞務提供者申請加入勞工保險或為勞務提供者提繳勞工退休金。
2. 事業單位以薪資所得類別代勞務提供者扣繳稅款，並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3. 事業單位其他提供相同勞務者之契約性質為勞動契約。

四、事業單位實際上與勞務提供者間屬勞動契約關係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勞務提供者得行使勞工之法定權利，事業單位仍應負擔雇主之法律責任。有違反者，由主管機關依法裁罰。

五、勞務提供者認為事業單位為其雇主時，得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

一、本檢核表係供判斷從屬性之參考。任一項目如勾選為「符合」，代表該項目有從屬性特徵，但程度之高低，仍須視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情形判斷。

二、整體檢核結果，符合項目越多者，越可合理推論趨近於勞動契約，但仍需視整體契約內容，及事實上受拘束之程度，綜合判斷。

108 年 11 月 19 日製表

項次	內容	檢核情形
一	具人格從屬性之判斷	
(一)	勞務提供者之工作時間受到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	
1.1	勞務提供者不能自由決定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 符合 ☐ 不符合
1.2	勞務提供者未於工作時間出勤，未請假時會受懲處或不利利益待遇（包含停止派單或任意調換工作區域）	☐ 符合 ☐ 不符合
1.3	勞務提供者上下班應簽到打卡或輔以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	☐ 符合 ☐ 不符合
(二)	勞務提供者給付勞務之方法須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	
2.1	勞務提供者僅得依事業單位決定的工作執行方式完成工作，違反者，會受懲處或不利益待遇	☐ 符合 ☐ 不符合
(三)	勞務提供者給付勞務之地點受到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	
3.1	勞務提供者不能自由決定提供勞務之處所、路線或區域	☐ 符合 ☐ 不符合
3.2	勞務提供者應服從事業單位調派至其他處所、路線或區域提供勞務	☐ 符合 ☐ 不符合
(四)	勞務提供者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指派之工作	
4.1	勞務提供者拒絕事業單位指派的工作會遭受懲處或不利益待遇	☐ 符合 ☐ 不符合
(五)	勞務提供者須接受事業單位考核其給付勞務之品質，或就其給付勞務之表現予以評價	
5.1	勞務提供者的工作表現有接受事業單位之考核的義務	☐ 符合 ☐ 不符合
(六)	勞務提供者須遵守事業單位之服務紀律（如適用事業單位之工作規則或其他內部規章），並須接受事業單位之懲處	
6.1	勞務提供者需遵守事業單位的工作規則或其他內部規範，違反者會受懲處或不利益待遇	☐ 符合 ☐ 不符合
(七)	勞務提供者須親自提供勞務，且未經事業單位同意，不得使用代理人	
7.1	事業單位要求勞務提供者親自從事工作	☐ 符合 ☐ 不符合
7.2	事業單位會不定期查核勞務提供者是否親自工作	☐ 符合 ☐ 不符合
(八)	勞務提供者不得以自己名義，提供勞務	
8.1	勞務提供者必須以事業單位名義提供勞務，不能以個人名義招攬業務	☐ 符合 ☐ 不符合

8.2	勞務提供者不得以自己名義對外表彰自己所提供之勞務成果，僅能對外表彰事業單位或其負責人之名義	☐ 符合 ☐ 不符合
二	具經濟從屬性之判斷	
(一)	勞務提供者依所提供之勞務，向事業單位領取報酬，而非依勞務成果計酬，無需自行負擔業務風險	
1.1	不論勞務提供者有無工作成果，事業單位皆計付報酬	☐ 符合 ☐ 不符合
1.2	事業單位依據勞務提供者提供勞務之時間長度及時段計付報酬	☐ 符合 ☐ 不符合
1.3	不論事業單位是否收到款項，都自己吸收損失，不影響報酬之計付	☐ 符合 ☐ 不符合
(二)	提供勞務所需之設備、機器、材料或工具等業務成本，非由勞務提供者自行備置、管理或維護	
2.1	勞務提供者被要求必須使用事業單位提供或指定之設備(或工具等)提供勞務	☐ 符合 ☐ 不符合
(三)	勞務提供者並非為自己之營業目的，提供勞務	
3.1	勞務提供者僅係為事業單位之事業而貢獻勞力，不須負擔營業風險	☐ 符合 ☐ 不符合
(四)	事業單位以事先預定之定型化契約，規範勞務提供者僅能按事業單位所訂立或片面變更之標準獲取報酬。	
4.1	勞務提供者只能按事業單位所訂立的標準獲取報酬，事業單位片面變更報酬標準時，勞務提供者僅能接受	☐ 符合 ☐ 不符合
(五)	事業單位規範勞務提供者，僅得透過事業單位提供勞務，不得與第三人私下交易	
5.1	勞務提供者僅得透過事業單位提供勞務，不得私下與第三人交易，以獲取報酬	☐ 符合 ☐ 不符合
三	具組織從屬性之判斷	
(一)	勞務提供者納入事業單位之組織體系，而須透過同僚分工始得完成工作	
1.1	勞務提供者須依事業單位要求定期排班、輪班或值班。	☐ 符合 ☐ 不符合
1.2	勞務提供者無法獨力完成工作，需與其他同事分工共同完成工作	☐ 符合 ☐ 不符合
四	其他判斷參考	
1.1	事業單位為勞務提供者申請加入勞工保險或為勞務提供者提繳勞工退休金	☐ 符合 ☐ 不符合
1.2	事業單位以薪資所得類別代勞務提供者扣繳稅款，並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 符合 ☐ 不符合
1.3	事業單位其他提供相同勞務者之契約性質為勞動契約	☐ 符合 ☐ 不符合